

#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23 年森林防火命令

乐府规〔2022〕4 号

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，全力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发布如下命令。

一、明确森林防火期。2023 年全市森林防火期为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，其中 2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为森林高火险期。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可结合辖区实际，延长森林防火期和高火险期，向社会公布，并报上级人民政府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备案。

二、划定森林防火区。森林防火区、森林高火险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三、适时发布禁火令。森林防火期内，预报有高温、干旱、大风、强雷暴等高火险天气时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适时发布禁火令，严禁一切野外用火；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管理。必要时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对高火险区实施封禁管理，除封禁区域内居民和森林防灭火工作人员外，其余人员未经批准一律不得进入。

四、严格野外火源管控。森林防火期内，应当遵守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严禁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吸烟、烧纸、烧香、点烛、煨桑、燃放烟花爆竹、点放孔明灯、烧蜂、烧山驱兽、电猫狩猎、

火把照明、生火取暖、野炊、烧荒、烧地边、烧田埂、焚烧秸秆、烧灰积肥、焚烧垃圾、户外露营用火及其他野外用火；

（二）农林牧生产、焚烧疫木、工程勘察设计、施工作业等确需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，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提交用火申请，经审查批准后，在指定时间、指定地点、明确现场责任人和采取防“跑火”等必要措施的前提下实施。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、爆破等活动的，应当征求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，报经省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；

（三）按规定在林区要道以及国有林场林区、各类涉林自然保护地、旅游景区景点等出入口设立检查站，并设置森林防火警示牌、预警信息提示牌和“防火码”，配备必要的火源探测器。凡进入森林防火区的人员和车辆必须扫码登记，接受防火检查，主动交出火源由检查站代为保管，严禁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。火车、机动车等司乘人员严禁在森林防火区丢弃火种火源。

凡违反以上规定的，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承接有关行政处罚权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烧纸、吸烟等违规用火的，一律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公职人员一律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直至开除公职；对在场不予制止或制止不力的领导干部一律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

纪政务处分；对引起火灾构成犯罪的，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排查整治火灾隐患。各地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应常态化组织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。对森林防火区内的城镇、道路、村庄（住户）、学校、医院、养老院、文物保护单位、易燃易爆站库、工厂、矿山、电站、施工工地、行人休息驿站、景区旅游步道、祭祀煨桑等重点地段、重点目标和重要设施，以及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的铁路、石油天然气管道、电力和电信线路设施等，有关责任部门（单位）应当开设必要的防火隔离带，清除沿途、周边或下方的枯枝、落叶、杂草等可燃物，对电力、通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管道定期组织看守巡护和安全检查，整治存在的火灾隐患。

六、实施分区分级精准防控。各地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根据本地本部门（单位）火险等级、火险区划等划分森林防火责任区域，明确责任人和职责任务，实行网格化管理。要加强森林火险预测预报预警，严格落实火险预警逐级“叫应”机制和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措施，落实村民挂牌轮流值班和巡山护林员制度。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负有监护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被监护人野外用火、玩火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检查指导，督促国有林保护管理单位和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加强防火检查和巡山护林，守住山、看住人、管住火。

七、加强应急准备和科学处置。森林防火期内，各级森林防

灭火指挥机构和负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部门（单位）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。各地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加强火情监测，保持防灭火设施和装备完好有效，备足应急救援物资，补充蓄满消防用水，各类扑火队伍要加强训练演练、做好扑火准备，高火险时段在重点地段前置扑火力量、装备和物资，靠前驻防、带装巡护。一旦出现火情，按预案规定启动应急响应，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疏散转移受威胁群众和保护重要设施，在具备条件和扑火人员安全有保障的前提下，立即采取安全有效的措施有序开展扑救，控制火情，防止蔓延，减少损失。

八、强化宣传教育。各地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采取多种形式，广泛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，做好防火宣传月和“3·30”森林草原防灭火警示日等系列宣传活动，强化警示教育，引导群众移风易俗和文明安全用火，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、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，提高公众预防、避险、自救、互救和减灾能力。

九、依法落实防灭火责任。各级人民政府全面执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，结合林长制落实“第一责任人”防控责任；要落细属地领导责任、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管理单位（个人）主体责任；实行市领导包县、县（市、区）领导包乡（镇）、乡（镇）领导包村（组）、村（组）干部包户、护林员包山。林区毗邻地区、单位签订联防协议，落实联防联控责任，协同做好联防区域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。森林防火期内，中火险区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和乐山大佛景区管委会、峨眉山景区管委

会主要负责人要定期深入基层一线检查指导。

十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。各地对检查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和问题，要向责任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，督促限期整改，对拒不整改的，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。各级公安、林业等部门坚持依法行政、依法治火，严格查处森林火灾案件，做到每案必查、每案必究。凡发生重大及以上人为森林火灾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，一律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灾，应立即拨打报警电话 12119。

乐山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12 月 29 日